

许昌市教育局文件

许教〔2018〕86号

签发人：杨钧安

办理结果：C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039号提案的答复

许谨航、谢占杰、高临江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“恢复设置托儿所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你们提出恢复设置托儿所的提议，据我国目前社会发展情况而言，实属需要解决的问题。各位对此问题也提出了具体的建议：一是政府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先行，起带头作用；二是政府有关部门出台相关政策；三是对“托儿所”的举办要有明确的标准，建立一套“托儿所”规范管理制度。这三条建议提的很好，第二条建议是目前恢复设置托儿所的关键，需要政府出台相应的政策支持。我们许昌市教育局将积极与许昌市工会和许昌市妇联协商，倡导各级政府机关、企、事



业单位达到多少育龄妇女就可以办“托儿所”，同时也倡导各级大型民营企业、社区等也应兴办“托儿所”。使职工感受到单位、社区的人性化的服务，凝聚起员工爱单位、爱岗位、爱社区的情感。孩子得到了照料，家长才能更专心、更有精力地投入工作，同时也会更有利于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对于国家鼓励生育政策的落实也将发挥积极地作用。针对你们提出的第一条建议，许昌市教育局在与许昌市工会和许昌市妇联协商的同时一并提出。对于你们提出的第三条建议，那是举办“托儿所”后的管理，我们许昌市教育局将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将依据“托儿所”相关规定和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的法规、规章和制度进行科学管理，把好事办好，让家长放心。

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支持，感谢您对全市婴、幼儿的关爱。

2018年12月24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基础教育科 0374—2699897

联系人：李 瑛

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8年12月24日印发

抄 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2份）。

